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沈金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2,340,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82,285,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71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1,039,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48%。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就其工作向股东大会作了报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公司住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各项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340,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39,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南方泵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